

2023年劳务派遣工作计划(实用9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劳务派遣工作计划篇一

甲方：（派遣单位）

乙方：（研修人员）

甲方与乙方就派遣乙方赴日本研修一事，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派遣国家、地区、企业名称

一、派遣国家：日本

二、派遣地区：

三、接收企业名称：

第二条 研修内容（从事工作工种）

第三条 派遣时间 合同期为 年，自乙方离开大连之日起。

第四条 乙方待遇

第五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对外签订劳务合同，并向乙方如实介绍劳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 2、办理乙方出国前的培训和各项出国手续。
- 3、落实日方接收企业，在乙方抵达日本时的接站、住宿和工作安排等。
- 4、负责乙方在国外期间的管理工作，随时与日方企业联系，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5、处理乙方在国外期间伤亡的善后事宜。

二、乙方责任

劳务派遣工作计划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工作，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结算周期：按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和用工单位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一、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甲方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告知

乙方。

第十条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劳务派遣工作计划篇三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员工制职工，并委派乙方到(以下简称丙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上海市员工劳动合同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

第二条工作岗位、工作职责

- 1、具体工作岗位及其工作职责由丙方与乙方在岗位合同中确定。
- 2、丙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依照乙方的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工作岗位以及相应的工作职责。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乙方的工作时间;在乙方自愿的基础上，丙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且按国家的相应规定支付给乙方加班费。

第四条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 1、丙方为乙方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和工作条件。
- 2、丙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国家和甲方的规定，向乙方提供防护用品。

第五条劳动报酬

- 1、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
- 2、乙方的奖金、津贴，按丙方有关制度执行。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2、乙方的工资待遇由丙方支付(或由甲方代为支付);其他福利待遇按照丙方的标准执行,由丙方承担。

3、乙方不享受甲方员工的一切待遇。

4、乙方在工作期间,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医疗期。

第七条劳动纪律及奖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甲方、丙方可按规定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员工劳动合同。

第八条解除和不得解除合同的规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不提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1)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丙方录用条件;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丙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丙方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员工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员工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员工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3、乙方解除合同，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丙方。

4、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不提前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 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劳动合同即自行解除：

(1)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2) 丙方宣告解散。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协商约定条款

1、关于保守丙方商业秘密的约定

(1) 乙方在丙方所从事的工作中所涉及的单位及个人资料均属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2) 乙方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离开甲方后，不得利用丙方商业信息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接受丙方出资培训的，如合同期未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丙方所有培训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属从事丙方商业秘密工作的，在约定服务期内违反第七条第1、2款之规定解除本合同，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劳动争议时，适用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解释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认可。

第十三条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乙方：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派遣工作计划篇四

甲方：(派遣单位)

乙方：(研修人员)

甲方与乙方就派遣乙方赴日本研修一事，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派遣国家、地区、企业名称

一、派遣国家：日本

二、派遣地区：

三、接收企业名称：

第二条 研修内容（从事工作工种）

第三条 派遣时间 合同期为 年，自乙方离开大连之日起。

第四条 乙方待遇

一、在日本期间，乙方每月应得研修津贴 万日元，其中 万日元 由日方企业直接付给乙方，余额和加班费则由日方企业存入乙方银行帐户，归国前一次性发放。

二、乙方赴日本企业的国际间旅费由甲方承担，圆满完成合同后回国旅费由 承担。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前回国，回国路费由乙方负担。

三、由日方企业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向乙方无偿提供劳动保护用品、住宿、炊事用具和一定的文化生活条件。

四、由日方企业依其本国政府的规定为乙方办理研修生综合保险

(慢性病、牙病治疗费、妊娠治疗费不予承保，乙方自行承担，休息期间无工资)，税金、上下班交通费均由日方或甲方负担。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工作致病、残、亡所发生的医疗费、补偿费、回国的国际旅费、丧葬费及抚恤金由日方企业依保险合同的规定及日本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办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它责任，但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交涉救治伤者并负责将因工死亡者的遗物运回国内，连同赔偿金或

抚恤金一并付给乙方家属。乙方非因工所致病、残、亡，如在承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依保险科目赔付医疗费、赔偿金；如不在承保范围内，其医疗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它责任，但甲方负责与有关部门交涉救治伤者并负责将死亡者的遗物运回国内交付乙方家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其家属支付。如因个人原因致病、残，乙方需提前回国，其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发生自伤、自杀，保险公司(含日方企业)不予赔付时，由此发生的医疗费、提前回国旅费、丧葬费、运费等均由乙方或其家属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其它责任。(如甲方为协助乙方和外国有关方面先行垫付了上述有关费用，甲方有权通过日方从乙方的研修津贴中直接抵扣。)

第五条 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对外签订劳务合同，并向乙方如实介绍劳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 2、办理乙方出国前的培训和各项出国手续。
- 3、落实日方接收企业，在乙方抵达日本时的接站、住宿和工作安排等。
- 4、负责乙方在国外期间的
管理
工作，随时与日方企业联系，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5、处理乙方在国外期间伤亡的善后事宜。

6、负责乙方行为担保交付的房屋产权证或缴纳的行为保证金的管理和返还。如乙方圆满完成研修任务，甲方应在一周内将行为保证金本息全额返还 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1、出国前 (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简历、政审材料及与所在工作单位签署 的合同。(2)到指定部门进行出国前体检，费用自负。(3)向甲方交付办理出国护照、签证手续费、培训费及其它甲方为乙方 出国先行垫付的费用，此费包含在25%的管理费中。(4)向甲方缴纳行为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或提供履约抵押保证有效的房屋 产权证。(5)负担出入境的行李超重费。

2、出国后 (1)遵守外事纪律，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管理，严格遵守外派人员守则，维护国家声誉。(2)遵守日本国的法律、法令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风俗习惯。(3)服从日方企业对乙方工作的分配和指导，按日方企业的要求认真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遵守日方企业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对个别人员因劳动态度恶劣、违法违纪，日方有权做好记录，终止其合同提前送回中国，乙方需 向甲方和日方企业赔偿经济损失。(4)不得因任何原因和为任何目的聚众闹事、参加罢工等政治活动、工人运动及宗教活动。(5)合同期满或需提前回国时，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准时回国，不得前往第三国或在当地滞留不归。回国后7日内将护照交还甲方，甲方返还护照押金，否则超期一天，罚扣押金金额的10%(按市外办和财政局的要求办理)。

第六条 违约与索赔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乙方违约。根据甲方与日方所签合同规定， 除乙方须负担其往返国际旅费外，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向乙方索赔损失。

一、故意隐瞒或虚报自己的劳动技能及健康状况，导致不能胜任工作而在 工作期满前回国者。

二、不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严重侵犯当地的风俗和宗教习惯者；不遵守外事纪律，造成严重后果者；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盗窃企业或他人财物者；参与、组织、煽动罢工、示威等政治活动或宗教活动者。

三、不服从日方企业的管理，不遵守日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从日方企业的工作安排和指导者；擅自在业余时间打工者，或在合同期内私自出走，或合同期满不按时回国者。

四、拒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威胁、恐吓、骚扰甲方管理人员者。

五、因个人原因造成自身或她人怀孕以及造成其它身心精神损害或不良影响者。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损失。

一、甲方与日方所签合同有损于研修人员合法权益。

二、甲方向乙方变相超标准收取费用。

三、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书中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我国与派驻国家关系恶化及两国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派驻国家治安及经济情况严重恶化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劳务派遣工作计划篇五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其中试
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承担
任务，担任_____工种。

乙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
标：_____。

第三条 劳动(工作)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保障乙方的安
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
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
如下：（略）

第四条 劳动纪律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 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乙方如为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 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方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略）
3. 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六条 保险和福利待遇

1. 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__%，乙方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__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2. 因第七条第二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发给乙方1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的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12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 甲方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向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乙方待业期间可享受特业保险待遇。
4.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至6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的病假工资。
6. 乙方为女职工,期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是:(略)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方因停产、调整年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 (3)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 (4)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略)
3. 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乙方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 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6.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7.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

2. 甲方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 甲方按国家规定的补贴项目，每月应发给乙方共计_____；

4.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是：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劳务派遣工作计划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施工工期：

根据甲方与业主的总承包合同确定。乙方进场日期由甲方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进场。终止日期根据工程进度甲方确定。

四、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在业主规定甲方范围内的 工程的模板工程。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承包方式，其具体目标如下：

1、包工：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量中所有定额内外用工。

2、生活用水、用电不进行定额用量包干，但在生活区内发现一次无人在场的长流水或长明灯 私自烧水做饭给予乙方元的处罚。

3、包工期目标：乙方必须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的工期进度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业主要求，应承担相应违约损失。

4、包质量目标：确保一次交验合格。

六、承包费用

(一)在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且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期、安全及文明施工等达到甲方要求，劳务承包费用按建筑面积包干。

1、建筑面积按图纸及现行国家规定的预算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每平方米单价为元。

2、此包干价包括模板工程中的钉子、铁丝等施工用所需的辅材及全部木工机械所发生的费用。

3、本合同中由于设计图纸变更、合同外工作导致无法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工作量按实签证并双方现场协商计价。

4、本包干价中包括乙方用于现场管理的全部费用(不含税)。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本工程劳务费用按六层一结算，结算完成工程量的%，主体完工付工程量的%，剩余部分主体验收合格后 日内全部付清。

2、付款方式：每次结算完成后的7日内以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乙方需开具收据。

八、施工质量

1、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令乙方返工，返工的所有工料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工期损失。

2、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罚款1000元。

3、项目质检员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要求所有分项工程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九、施工安全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及班组兼职安全员，配合甲方做好进场及日常安全工作。

2、乙方必须定期做好班内安全教育，使班组人员均有很强的安全意识。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部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

十、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甲方指派 为现场负责人。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生活和生产临建。包括管理人员住房两间，办公室一间，工人住房若干，工人食堂一栋；生产临建包括钢筋棚及木工棚等。

2、乙方员工上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方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

3、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安排乙方工作，并对乙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技术交底及技术指导，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4、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大型施工机械，如搅拌机、塔吊等。

5、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到施工现场的材料，其中水接至各用水点；电接至钢筋棚及木工棚总闸，楼层用电接至各楼层总配电箱。

6、按合同的约定结算及支付劳务费用。

7、负责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帽等劳保用品由乙方负责)。

乙方职责：

1、负责组织思想品质及技术水平等各方面均合格的施工管理及劳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负责编制承包范围内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3、负责编制实际使用的工程材料及周转材料计划，并在使用前一周书面报甲方。按甲方的材料管理办法领用、保管、归还材料及机具。

4、配合其它工种的工作，不得因乙方原因造成其它工种的返工。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理解的原则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结清全部劳务款项后自行失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劳务派遣工作计划篇七

甲方(用工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派遣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关系;甲方与派遣员工的关系为有偿使用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年。派遣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条 派遣人数、岗位和期限

(一)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派往甲方的派遣员工共_____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员工到甲方从事_____工作。

(三)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四)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用工条件乙方给甲方派遣的员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要求

学历：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工作经验：_____

(二)技能要求：_____

(三)其它：_____

第五条 用工规则

(一)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员工档案。

(二)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

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三)乙方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同福利，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一律平等。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并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乙方应保证被派遣员工到达甲方时社会保险关系清楚。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若有变动，甲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内的福利待遇按甲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执行;派遣员工的升职条件、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等由甲方确定。

(五)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执行_____工作制，超时加班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加班报酬。

(七)乙方派遣员工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试用期工资标准不得低于_____元/月，转正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_____元/月。

(八)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二、劳务费用结算

第六条 劳务费用构成

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

(二) 社会保险费

甲方分月按_____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国家和_____市地方规定进行计算。

(三) 住房公积金

甲方分月按_____市住房公积金缴费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比例进行计算。

(四) 派遣服务费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按每名派遣员工每月_____元的标准支付。

(五) 其它费用如档案保管费、体检费、旅游费、书报费、商业保险费、员工福利等除派遣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单独支付。

第七条 结算规则

(一) 每月费用结算日为_____日；劳务费用支付日为_____日前。

(二) 费用结算期：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一个日历月份为一个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期，即：从每个月的1日起至月末的最后一日止。

(三)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

(四)社会保险费的结算：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_____市社会保险规定结算社保费用，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当月，甲方照常支付社会保险费用。除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间晚于终止社会保险参保时限的，甲方照常支付次月的社会保险费用。

(五)住房公积金结算：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甲方确定的缴费比例结算住房公积金。

(六)派遣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全月按_____个工作日计算。

(七)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甲方确定的数额进行结算。

(八)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九)乙方银行账户：_____

企业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八条 费用结算方法

(一)甲方每月_____日前根据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清单，每月_____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所有劳务费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每

月_____日(费用支付日)甲方将上月劳务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二)乙方须在每月_____日按时足额将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发放，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三、劳务派遣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程序进行劳务派遣

(一)提供录用人员名单甲方将录用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给乙方。

(二)体检。乙方通知并组织录用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乙方给甲方出具《派遣员工接收函》并附上体检报告，与甲方商洽是否同意接受体检合格人员派往甲方工作。

(四)甲方在《派遣员工确认表》上盖章，作为甲方接受派遣员工及结算劳务费用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

(五)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及时通知体检合格并由甲方同意派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雇用的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

(六)甲方凭以下相关资料接收派遣员工：

- 1、乙方出具的派遣用工通知单。
- 2、派遣员工身份证原件。
- 3、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由乙方对派遣员工实施劳务派遣的日常管理，甲方对派遣员工实施用工管理。

四、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十条 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甲方以第(一)、(二)、(三)条所述情形为由退回乙方派遣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据。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六)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七)不胜任工作的；

(九)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赔偿金后，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三)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派遣员工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时并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二)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甲方非因本协议中第十条规定的情形辞退派遣员工；

(二)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接受劳务派遣的；

(三)甲方由于调整生产、变更组织结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不得克扣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和商业保险的经费。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第十六条 甲方给乙方应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甲方若出资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 因乙方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第十九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_____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前_____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劳务报酬标准”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_____市当地

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经济总体状况，共同商量派遣服务费的增减。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三) 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五)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五条 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劳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一) 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

(二) 克扣劳务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三) 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

(四) 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条 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由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协议变更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三十二条 协议终止

(一) 本协议期满自然终止。如协议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予续签的意见，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签年。

(二)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拒不改正时或当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当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所欠款项全部划入乙方账户后方可终止。

九、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派遣工作计划篇八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劳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派遣人员_____名担任_____工作。

第三条 甲方所派遣人员应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管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五条 乙方承担甲方派遣人员(本市外)入店车费，负责工作期间住宿。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乙方每月_____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甲方所派遣人员工资月_____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变更合同手续。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

法履行的。

五、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乙方同意付甲方准备金(月总工资的20%)_____元，准备金由乙方提供派遣计划的同时交付，准备金计入首月工资内。

第九条 甲方所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 双方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当事人在合同期满30日内可向对方续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劳务派遣工作计划篇九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
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
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_____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
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
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